

ZC0220200014

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增府办规〔2020〕14号

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 促进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 扶持办法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增城区促进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扶持办法》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反映。

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30日

（联系人：黄哲鑫；联系电话：82725712）

增城区促进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扶持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的战略部署，推动增城区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产业集群发展，吸引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产业链上下游项目落户，根据《广东省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(2019-2022年)》(粤办函〔2019〕86号)、《广州市加快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的行动计划(2018年-2020年)》(穗府办〔2018〕13号)、《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强市三年行动计划(2019-2021年)》(穗工信〔2019〕8号)等，结合增城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产业包括超高清视频产品研发、制造、应用以及关键元器件，高世代TFT-LCD(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)、AMOLED(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)、印刷OLED(有机发光二极管)显示、QLED(电致发光量子点)、激光显示、3D(三维)显示、全息显示、Micro-LED(微发光二极管)、电子纸柔性显示、石墨烯显示等新型显示、新型显示关键设备与材料制造及新型显示应用等领域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地、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增城区，有健全的财务制度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实行独

立核算，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企业。

第二章 推进产业链集群发展

第四条 【企业做大做强支持】对本办法有效期内，当年地方经济贡献首次达到 500 万元、1000 万元、2000 万元、5000 万元和 1 亿元的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企业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400 万元、1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企业在达到条件的当年即可申请该项奖励，如企业当年同时达到多个奖励标准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。

第五条 【产业链项目落户支持】在我区投资的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产业链项目，按项目投资协议或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竣工投产，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（不含购地费用，下同）首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2 亿元以内的，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% 给予奖励，超过 2 亿元部分的，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% 给予奖励，每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2 亿元。

第三章 加强产业要素集聚

第六条 【产业载体奖励】对新设立且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企业在区内租用自用场地的，根据企业实际用于办公或生产的建筑面积给予租金补贴，每平方米补

贴实际租金（不含税）的 50%，最高补贴 3000 平方米，补贴期限 3 年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。对新设立且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企业，在区内购置自用场地且运营一年以上的，按该企业购买自用建筑物费用（不含税、不含土地购置费用）的 10% 给予一次性补贴，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第七条 【平台建设支持】对在我区建设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领域的新型研发机构、重点实验室，经专家评审通过的，按平台固定资产投入的 40% 给予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。若产业链项目落户支持中已包含该平台建设投入，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。

第八条 【项目融资支持】对在我区新设立的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领域产业化项目，按建设期间贷款项目实际发生贷款额的 2%（年利率）给予贴息，期限 3 年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。

第九条 【研发投入支持】以企业在税务机关加计扣除的研发费数据为依据，对上一年研发经费支出额高于（含）100 万元的企业实施后补贴，补贴标准为研发投入的 3%，最高 500 万元。

第十条 【行业应用支持】支持我区深度挖掘 5G、超高清视频与先进制造、医疗健康、安防监控、智能交通、文教娱乐等领域的融合应用场景，打造一批应用示范标杆，对具有复制推广效应的项目按不高于项目投资总额的 30% 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。

第四章 完善产业发展环境

第十一条 【产业人才引进】加大力度引进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领域人才(团队),对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领域内符合条件的国际顶尖人才、国内高端人才、区评定高层次人才、企业“三高”人才、企业优秀毕业生按照《广州市增城区人才奖励支持办法(试行)》给予创业、住房、子女教育等方面的支持。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、1亿元、10亿元且实现正增长的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企业,分别给予最高5个、10个、15个高管人才奖励名额,奖励标准按高管人才本人地方经济贡献的80%,每人每年最高300万元。

第十二条 【生产用电保障】对我区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企业生产性用电成本,按照“先交后补”的方式,给予用电费用20%的补贴,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

第十三条 【优化营商环境】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产业相关税收减免政策,积极组织企业申报。提升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产业出入境通关服务水平,为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重点企业提供集中检验、到厂检验、无损查验、一站式快速通关等便利服务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与区内其他优惠政策或投资协议内容重复或类同的，同一企业、同一项目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。投资协议明确有资金扶持的项目，如扶持资金已超过本办法额度，则不再享受本办法扶持奖励；如扶持资金未超过本办法额度，则予补足奖励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“最高”“以上”“不超过”，均包含本数。所有项目的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扶持奖励总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。当年获得扶持奖励资金的总额不得超过企业对区年度经济贡献（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时间投产的企业在未投产阶段除外）。具体扶持奖励所需申请材料，由实质审核发放部门制定申报指南予以确定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扶持奖励资金直接划拨至企业基本账户，企业获得奖励金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承担，奖励金应当用于企业生产制造成本支出等方面。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如弄虚作假骗取本办法资金的，一经发现，资金发放部门应当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，予以公示企业失信行为并通报区相关部门，原则上在三年内不予受理该企业奖励资金的申请。

禁止任何单位、企业和个人非法骗取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套用、滥用扶持奖励资金。违者由有关部门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予以处罚，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府、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，区委各部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开发区党政办，区武装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

2020年12月30日印发
